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小更(一)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洪也婷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婈
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及於112年1月18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精神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前審判決後（111年度營小字第698號），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之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第1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第436條之8第4項之事件，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6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在

小額程序，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訴或被告提起反訴，均須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訴訟，並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始得為之；如原告追加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而在50萬元以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規定，除兩造以文書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外，就超過10萬元部分，仍為法所不許，遑論超過50萬元部分，此乃現行小額程序制定目的，在求簡速解決紛爭，惟在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下，方准許在兩造同意仍依小額程序進行訴訟時，法院可就原告請求金額在50萬元以下部分進行審理，以達紛爭一次迅速處理。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如逾越本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，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訴主張原告於111年11月10日在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同公司）之購物網站以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核發之信用卡線上消費11,888元後，於當日申請退貨，詎被告大同公司遲延退款，且原告申請將上開消費款列為爭議帳款遭被告臺灣銀行所拒，致原告受有50元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50元，是依原告上開起訴聲明，本件自應適用小額程序。

㈡原告復於112年1月18日具狀追加對被告臺灣銀行請求金額增加為500萬元，已逾小額程序所定之10萬元金額；而兩造嗣於本院前審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未就原告上開金額已逾10萬元部分異議而為本案辯論，並經本院前審依小額程序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經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本院管轄第二審法院認本件並未經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審理，其訴訟程序有瑕疵，而發回本院，有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在卷可考，依上開卷證資料可知，原告之追加並無文書證據

證明兩造有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且原告於112年6月15日亦已具狀不同意由簡易庭審理，兩造顯未有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且本院亦認原告前揭追加之訴並非適當，是依小額程序之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得依原小額程序在10萬元金額範圍內進行審理，並就發回前原告前開追加請求超過10萬元之部分，以該部分之追加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以符現行小額程序制定之目的。故原告將本件對被告臺灣銀行擴張請求金額至500萬50元部分於超過10萬元金額部分所為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